

主旨：貴處函為調查案件需要，請本部就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51條規定說明並提供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8.14. 法律字第101001446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8月14日

主旨：貴處函為調查案件需要，請本部就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51條規定說明並提供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處 101年 7月19日處台調貳字第1010831987號函。

二、關於來函說明二（一）所詢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迴避規定乙節：

（一）本法第33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凡能證實決策者確有偏頗，出現決策不公之結果時，即屬有偏頗之虞（本部 100年 7月 4日法律字第1000015676號函參照）；諸如：個人敵意、個人情誼、專業及職業關係、僱傭關係、長官與部屬、觀點偏頗或強烈意識、意識型態偏頗等。惟如何據此事實，認定公務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尚須依個案情節及社會客觀事實判斷（吳○○著「行政法」，2010年 9月 4版，第24頁；湯○○著「行政程序法論」2005年 2版，第 3 12頁參照）。

（二）至如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公務員可否主觀自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自請迴避乙情，查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條參照），是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公正，不可偏頗，故理論上不應發生公務員主觀上自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惟倘公務員主觀上自認並無偏頗，然慮及其與當事人間有前開說明二之（一）所列之「具體事實」，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質疑其公正性，因而向所屬機關陳明並請求迴避者，此時機關基於公正立場主動提高程序保障之程度而准予該公務員迴避，並無不可。

三、關於來函說明二（二）所詢本法第51條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之規定乙節：

（一）人民申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或不充分，致行政機關無法處理，而可補正者，宜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基於平等原則，對同類案件之補正期間差異不宜過大，建議應視個案情況酌定適當補正期間（本部 100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1000015924號函參照）。又上開申請案件須限期補正者，係屬本法第51條第 5項所定「行政機關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之情形，因而依同條項規定，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俟補正後再接續已進行之期間合併計算處理期間（90年 2月27日（90）法律字第000452號函參照）。

（二）至於命人民補正書件之次數，本法並未明文規定命人民補正之次數，惟依本法第 8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之意旨，除人民補正書件仍有不完備或不符規定者外，命補正次數仍以 1次為宜，並應與申請案有相當之關聯性。（本部88年11月19日（88）法律字第040516號書函參照）。

（三）至關於行政機關一再以資料不完備充分，要求申請人補正，人民得否依訴願法第 2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5條之規定逕行行政救濟乙節，查訴願法第 2條第 1項規定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來函所稱之「行政機關一再以資料不完備充分，要求申請人補正」，是否可認屬符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要件，仍須視個案事實而定，因涉該二法規之解釋適用問題，建請再洽該二法規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法規會）及司法院。

四、檢附相關函釋、法規及學者見解資料供參。

正本：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